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288號

抗 告 人 陳順保

訴訟代理人 徐秀甘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74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以：第三人蔡俊錫於民國86年間邀同伊母蔡秀期為連帶保證人，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下同)21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93年10月間，伊與相對人就系爭借款協議以270萬元結算(下稱系爭協議)，其中210萬元部分以拍賣蔡俊錫之不動產為清償，若拍賣金額不足，則由伊補足差額至270萬元，伊並於同年月28日給付60萬元予相對人；嗣相對人就蔡俊錫之不動產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聲請強制執行(案列南投地院93年度執字第10893號)而受償152萬4,812元，系爭借款債務僅剩57萬5,188元(270萬-60萬-152萬4,812)。詎103年間相對人仍以伊尚積欠160萬元借款為由，向南投地院就伊提供之擔保品聲請強制執行，伊為免強制執行而給付相對人160萬元。惟系爭借款與伊無涉，且相對人曾願以70萬元結算系爭借款債務，故相對人就伊多給付之90萬元(160萬-70萬)並無受領之法律上原因，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求為命相對人給付90萬元本息之判決。

二、原法院審酌：抗告人前以相對人收受抗告人160萬元，違反系爭協議而超收139萬5,813元，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139萬5,813元本息，經南投地院107年度訴字第324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

01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
02 28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合稱前案，見原審卷第63至78
03 頁）；嗣抗告人又以同一原因事實，先位聲明依不當得利之
04 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139萬5,812元本息，並給付懲罰性
05 賠償金100萬元，備位聲明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相對人給
06 付220萬元本息，經南投地院111年度訴字第105號判決就先
07 位聲明中關於不當得利部分，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懲罰性
08 賠償金及備位聲明部分另以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見原審卷
09 第81至91頁）；嗣抗告人復以相同原因事實，依不當得利之
10 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返還99萬6,723元本息，經南投地院
11 112年度訴字第97號判決以其訴訟標的為前案訴訟確定判決
12 效力所及為由，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抗告人不服提起抗
13 告，經臺中高分院113年度抗字第25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
14 （見原審卷第115至123頁）。抗告人又以同一原因事實提起
15 本件訴訟，請求相對人返還90萬元本息，依民事訴訟法第
16 400條第1項及第401條第1項規定，前案既經確定終局判決，
17 依其原因事實所特定之訴訟標的，已生既判力，兩造均受該
18 既判力之拘束，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不得再執
19 同一原因事實所特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另行提起新訴，
20 逕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

21 三、抗告人對原裁定聲明不服，提起抗告，理由略謂：原裁定因
22 受前案判決既判力之拘束而駁回伊之起訴，然前案判決認定
23 事實錯誤，相對人確有收受伊60萬元等語。

24 四、本院判斷：

25 (一)於判斷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時，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
26 所特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凡屬確定判決同一原因事
27 實所涵攝之法律關係，均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且不得以該
28 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
29 攻擊防禦方法，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此乃法院
30 應以「既判事項為基礎處理新訴」及「禁止矛盾」之既判力
31 積極的作用，以杜當事人就法院據以為判斷訴訟標的權利或

01 法律關係存否之基礎資料，再次要求法院另行確定或重新評
02 價，俾免該既判力因而失其意義，亦即既判力之「遮斷效」
03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2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原法院以前案既經判決確定，依其原因事實所特定之訴訟標
05 的，已生既判力，兩造均受該既判力之拘束，抗告人對相對
06 人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更行起訴，訴之聲明請求之金額
07 亦為前案訴之聲明所涵蓋，本件訴訟標的為前案確定判決效
08 力所及，抗告人之訴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且無從補正，
09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以裁定駁回其
10 訴，核無違誤。抗告人空言指摘前案判決認定事實錯誤，原
11 法院不應受既判力之拘束，請求另行調查證據，並聲明廢棄
12 原裁定，非有理由。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5 民事第十八庭

16 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

17 法官 胡芷瑜

18 法官 林尚諭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不得再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2 書記官 莫佳樺